##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认及发放基本生活费）

## 一、基本信息

## **（一）申请人**

## 姓 名: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二）行政机关**

## 名 称： 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证明材料。

## **（二）证明用途**

## 证明儿童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条件。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省民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0)101号)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儿童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法定抚养、扶养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2.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等提出申请的，需提交受委托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父母一方死亡的，应当出具的父(母)亲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医院出具的父(母)亲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亲死亡火化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亲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 4.父母一方失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材料;

## 5.父母属重度残疾的，应提供一、二级残疾人证或三、四级精神残疾、智力残疾人证及复印件;

## 6.父母患重病的，应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

## 7.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提供人民法院的判决(决定)书或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证明材料;

## 8.父母失联的，应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地所在村(居)两个以上亲属或邻里出具父母失去联系且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证明人应当在证明村料上签名并按指印，当地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应当加注意见并加盖印章;

## 9.已经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人员应当提供低保证或特困供养证复印件;

## 1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

## 1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年满18周岁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及中等院校、普通(职业)高中等就读的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

## 12.集中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机构需提供临时监护协议书。

## **（四）证明的内容**

## 儿童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省民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方式**

##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七）承诺的效力**

##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1、停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2、依法追回已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 三、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申请儿童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条件、要求，具体是:具有我省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本人承诺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后，行政机关核查方式包括(核查方式由申请人根据实际选择其中一项及以上进行承诺:

## 1、通过公安部门、医院、殡仪馆进行查询死亡情况，通过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宣告死亡情况;

## 2、通过人民法院查询失踪情况；

## 3、通过残联查询残疾证情况；

## 4、通过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查询父母服刑在押、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情况；

## 5、可到当地联系证明人或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查询父母失联情况。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查、核验。

##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申请人签名 （手印） 行政机关(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